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本级	政府部门	耕地开垦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耕地开垦费按照如下标准缴纳(按照每平方米计): (一)县、县级市辖区内18元; (二)地级以上市辖区内(不含所辖县、县级市)28元。 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每平方米加收20元。	政府制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	1.《土地管理法》;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146号)。	
2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政府性基金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设项目	基建投资总额的4%	政府制定: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物价局	1.《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 2.《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3.《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3〕160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 5.《财政部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2010〕54号); 6.《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091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实施期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海域使用金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海域使用金征收	按照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和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公布的征收等别和征收标准计征(粤财规〔2022〕4号)	政府制定: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2.《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 3.《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 4.《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19〕2号); 5.《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2022年修订)>的通知》(粤财规〔2022〕4号)。	2022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4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揭阳市税务局	政府部门	矿业权占用费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征收	1.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按区块面积逐年缴纳,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最高不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2.采矿权使用费按矿区范围面积逐年缴纳,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政府制定: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1.《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2.《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字〔1999〕74号)。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规定: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因财政部及自然资源部尚未出台矿业权占用费征收标准,目前仍然参照《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字〔1999〕74号)征收采矿权使用费及探矿权使用费; 2.自2022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5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揭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事业单位	不动产登记费-住宅类	行政事业性收费	住宅类(含单独核发证书、证明车库、车位、储藏室)首次、转移、抵押登记业务	80元/件	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5.《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6.《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6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揭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事业单位	不动产登记费-非住宅类	行政事业性收费	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转移、抵押登记业务	550元/件	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7.《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8.《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6号)	
7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揭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事业单位	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类	行政事业性收费	遗失补发换证、夫妻间权利人变更、宅基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等登记业务	10元/本	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